

台式整机的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砀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办公室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砀山县嘉强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明细：

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（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，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）

采购单位	砀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委员会办公室		经办人	孙长汇	
供应商	砀山县嘉强办公设备 销售有限公司		经办人	王会玲	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国产台式机	清华同方	台	1	4666	4666
	超翔 T188				
合计					4666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- 1、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（4666元）
- 2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。

第三条 交货

- 1、交货方法：按下列方式执行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
第四条 付款

- 1、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- 2、具体付款方式：采购人收到发票，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，合同款项需 2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全国联保售后服务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砀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办公室

电 话： 115955722679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砀山县嘉强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账 号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砀山支行

2510501021000149008

电 话： 13955761695

年 月 日